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於公開市場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即2015年7月26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2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22,5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6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1461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及買賣,包括(i)任何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H股;及(ii)任何銷售股份。預期H股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7,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247,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其中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發行222,500,000股H股，售股股東將於由內資股兌換後提呈出售25,000,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4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3.64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2.9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發售價3.6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64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書、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以下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港島區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九龍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地區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招股書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書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魯証期貨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於(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票僅會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01461。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香港，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魏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